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